第9課 2月19日–2月25日　安息日下午

耶穌，完美的祭牲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來 9：15；創 15：6–21；耶 34：8–22；弗 3：14–19；來 7：27；10：10；9：22–28。

存心節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希伯來書 10：14）

在古代，一個被判有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卻成了受人敬拜的神，此種想法對當時的人是僭越、大不敬之舉。羅馬文獻對十字架的鮮少記錄正表明了他們對這個想法的厭惡。對猶太人而言，律法明示，一個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被上帝所咒詛的（申21：23）。

因此，我們在地下墓穴的基督教繪圖中所發現的第一個圖像是孔雀（據說是象徵著不朽）、鴿子、象徵運動員勝利的棕櫚枝和魚。後來，其他主題相繼出現：挪亞方舟、亞伯拉罕獻公羊代替以撒、但以理在獅子坑、約拿被大魚吐出、抱著羔羊的牧羊人；或是對奇蹟的描繪，例如癱瘓病人得醫治和拉撒路的復活。這些都是救贖、勝利和關懷的象徵。可是另一方面，十字架所傳達的卻是挫敗和羞恥。然而，十字架卻成為了基督教的象徵。事實上，保羅聲稱福音是「十字架的道理」（林前1：18）。

本週我們將探討在〈希伯來書〉中所出現的十字架。

■研究本週學課，為2月26日安息日做準備。

【為什麼需要獻祭？】

來9：15說，耶穌的死是一個獻祭，其目的是「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使上帝的百姓「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在古代近東，兩個人或國家之間的盟約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它涉及在承諾下的利益互惠。它也預設神明會懲罰那些違背誓言的人。通常，這些契約是以動物的獻祭來確認訂立的。

例如，當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儀式包括把動物切成兩半（創15：6-21）。雙方從被劈成兩半的動物中間走過，藉此承認被劈成兩半代表了違反盟約一方的命運。重要的是，在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只有上帝從被劈成兩半的動物中間走過，目的是要告訴亞伯拉罕祂絕對不會違背祂的誓言。

比較創15：6-21和耶34：8-22。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有關約的真理？

與上帝立約使以色列人得以承受應許之地作為他們的產業。然而，它涉及到一套誡命以及在祭壇上灑血。灑血預示了違約一方的命運。這就是為什麼〈希伯來書〉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

當以色列人背棄約的時候，上帝面臨了一個痛苦的困境。因為在約之中，明文規定背約者死，但上帝愛祂的百姓。如果上帝只是睜隻眼閉隻眼，或者拒絕懲罰違法者，祂的誡命將永遠無法被遵守，而這個世界也將陷入混亂。

然而，上帝的兒子卻把自己獻上成為代罪羔羊。祂為我們死，好叫我們「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9：15，26；羅3：21-26）。也就是說，祂既要維護律法的神聖，同時又要拯救那些違反律法的人。為此，祂只能藉著十字架才能做到這一點。

從這方面，我們如何看見律法對福音信息的重要性？

【各種的獻祭】

耶穌的死為我們的罪提供了赦免。然而，赦免我們的罪，不僅僅是免除我們違約的刑罰。它還包括其他重要的因素。這就是為什麼以色列人會有五種不同的獻祭。每一種都是必要的，以完全表達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意義。

閱讀弗3：14-19。保羅在禱告中為信徒代求什麼？

燔祭的規定是將整隻祭物全燒在壇上（利第1章）。它預表為我們犧牲生命的耶穌。贖罪要求耶穌為我們完全的犧牲。雖然祂與上帝同等，卻「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2：5-8）。

素祭是百姓因為感恩上帝是供應者而獻上的禮物（利第2章）。它也預表耶穌這位「生命的糧」（約6：35，48），藉著祂我們才有永恆的生命。

平安祭是一個與親朋好友一起的歡宴聚餐以慶祝上帝所賜的平安（利第3章）。它預表基督為了我們的平安所作的犧牲（賽53：5；羅5：1；弗2：14）。它也強調我們需要藉著吃祂的肉、喝祂的血以便在祂裡面有份（約6：51-56）。

贖罪祭或潔淨祭是為贖罪而獻上的祭（利4：1至5：13）。這個獻祭強調了動物之血的作用，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故此預表從罪中的救贖（利17：11），並指向那將我們從罪中救贖出來的耶穌寶血（太26：28；羅3：25；來9：14）。

贖愆祭（利5：14至6：7）是在可能賠償或償還的情況下提供饒恕。它告訴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上帝的饒恕並不能免除我們對所虧欠之人作出賠償或償還的責任。

聖所的獻祭教導我們救贖的經驗不僅僅是接受耶穌作為我們的中保。我們還需要以祂為糧，與他人分享祂的賜福，並對那些我們所虧欠之人作出償還。

【耶穌完全的獻祭】

閱讀來7：27和10：10。這些章節如何描述耶穌的獻祭？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來7：23），這與永遠活著的大祭司耶穌形成對比（來7：24、25）。利未祭司「每日」（來7：27）和「每年」（來9：25）所獻的祭「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9：9；10：1-4）。

然而，耶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來10：10，12-14）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9：14；10：1-10）並將罪除掉（來9：26）。耶穌的獻祭在一切獻祭之上，因祂是上帝的兒子（來7：26-28），祂完全成就了上帝的旨意（來10：5-10）。

耶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的描述有幾個重要的含義。

首先，耶穌的獻祭是完全有效並永遠不會被超越的。利未祭司一再獻祭，因為這些獻祭沒有永遠的功效；「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10：2）。

第二，舊約所有不同類型的獻祭都在十字架上得到了應驗。因此，耶穌不僅洗淨我們的罪（來9：14），祂也藉著除去我們生命中的罪（來9：26）使我們成聖（來10：10-14）。在祭司還沒為他的同胞們進入聖所代求之前，他們必須潔淨自己、使其聖化（利第8、9章）。然而，耶穌的獻祭卻能潔淨和聖化我們（來10：10-14），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10：19-23）並以「有君尊的祭司」的身分來事奉祂（來9：14；彼前2：9）。

最後，耶穌的獻祭也為我們的屬靈生命提供了滋養。它提供了我們一個需要留意和遵循的例子。因此，〈希伯來書〉邀請我們仰望耶穌，特別是十字架上的事件，並跟隨祂的引導（來12：1-4；13：12、13）。

十字架是上帝賜給我們一切福氣的基礎。它使人從罪中得到潔淨，成為聖潔以服事人並得以滋養成長。我們如何才能更好的體驗耶穌給我們的一切呢？

【十字架以及饒恕的代價】

閱讀來9：22-28。關於基督在天上聖所的工作，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天上的聖所需要被潔淨的想法可以從舊約聖所的背景中找到。聖所是上帝統治的象徵（撒上4：4；撒下6：2），並且祂處理罪的方式影響了全宇宙對祂公義統治的看法（詩97：2）。作為統治者，上帝是祂子民的審判官，祂應該是公平、維護無辜之人並對犯罪之人宣判的。因此，當上帝饒恕罪人時，祂就承擔了司法上的責任。如此，上帝的聖所，就是祂品格和統治的代表就被污穢了。這就說明為何在上帝饒恕我們時也擔負了我們的罪（出34：7；民14：17-19，在這些經文中的希伯來文單詞「赦免」nōśē 也有背負、承擔的意思）。

以色列聖所的獻祭制度說明了這一點。當一個人尋求饒恕時，他會帶著一隻代表他的動物作為獻祭，悔改並將罪過轉移到牠的身上，然後將牠宰殺。那動物的血就被塗抹在祭壇的四角，或是灑在聖所的幔子前。因此，罪惡象徵性的轉移到了聖所。上帝承擔了百姓的罪過，並親自背負。

在以色列人的制度中，從罪惡中的潔淨或贖罪分為兩個階段。在一年當中，悔改的罪人將祭物帶到聖所，他們的罪被潔淨，而罪則轉移到了聖所，就是上帝自己的身上。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也就是審判日，上帝就會潔淨聖所，透過將罪從聖所轉移到代罪羔羊阿撒瀉勒，就是撒但的代表身上以清除祂的司法責任（利16：15-22）。

這個兩階段，預表了天上聖所在地上的聖所和至聖所的樣式（出25：9；來8：5），這就同時彰顯了上帝的慈愛和公義。那些在一年當中悔罪的人，藉著將贖罪日守為聖安息日並刻苦己心來表達對上帝的忠誠（利16：29-31）。那些凡不刻苦己心的，必從民中被「剪除」（利23：27-32）。

想一想如果你必須為你的罪面對公正的懲罰時，你會如何面對？這個真理如何幫助你理解基督為你所做的一切？

【審判以及上帝的品格】

閱讀羅3：21-26；1：16、17；5：8。為了赦免我們的罪，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的救贖向我們啟示了上帝的什麼品格？

我們的罪得赦免意味著耶穌在天上的聖所和至聖所作中保的兩個階段。首先，耶穌除去了我們的罪，並在十字架上親自背負它們，以便讓每一個相信祂的人得到赦免（徒2：38；5：31）。在十字架上，耶穌贏回了赦免凡相信祂之人的權利，因為祂背負了他們的罪。祂還立了新約，使祂能夠藉著聖靈將上帝的律法放在信徒心中（來8：10-12；結36：25-27）。

耶穌中保的第二個階段是審判，就是基督復臨前的審判，從希伯來書的觀點來看，這是在將來才要發生的事（來2：1-4；6：2；9：27、28；10：25）。這個審判從上帝的子民開始，在但7：9-27；太22：1-14和啟14：7中皆有描述。它的目的是透過饒恕祂的子民來彰顯上帝的公義。在這個審判中，他們在生命冊上的記錄將被打開讓全宇宙觀看。上帝會向全宇宙展示信徒心中所發生的事，以及他們如何接受耶穌為救主，並在他們的生命中接受祂的聖靈。

論到這個審判，懷愛倫寫道：「人不能自己應付這些控告。他穿著罪所污穢的衣服，承認己罪，站在上帝之前。但我們的中保耶穌卻要為一切凡因悔改以及因信而把自己靈魂交主保守的人們，發出有效的代求。祂為他們求情，並用髑髏地偉大論據來克服他們的控告者。祂完全順從上帝的律法，甚至死在十字架上，使祂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而要求祂的父親開恩與罪人和好……我們一面應當明白自己有罪的情形，同時卻要倚靠基督為我們的公義，聖潔和救贖。我們不能應付撒但對我們的攻擊。只有基督能為我們作有效的代求。祂能用那不是出於我們的功勞，乃是出乎祂自己的功勞的論據止息那控告者。」（懷愛倫，《教會證言》卷五，第471、472頁）

為什麼十字架和耶穌為我們所作的事工，應該讓我們滿懷信心，但同時也要帶著謙卑和悔改來面對審判？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歷代願望》，「髑髏地」，第741-757頁；「成了！」，第758-764頁。

葉堤・莫斯卡拉（Jiri Moskala）教授說明了基督復臨前審判的性質。上帝「不是為了像在櫥窗裡那樣展示我的罪過。相反的，祂先彰顯祂那大能奇異的更新恩典，在整個宇宙面前，作為我一生的見證人，祂將說明我對上帝的態度，我內在的動機、思想、行為和人生方向。祂將證明這一切。耶穌會指出我所犯的許多違反了祂聖潔律法的過錯，但也會指出我已經悔改、祈求饒恕、並因祂的恩典而改變了。祂會宣稱：『我的寶血夠罪人莫斯卡拉使用，他的人生方向是在我身上，他對我和其他人的態度是熱情而無私，他值得信賴，他是我忠心又善良的僕人。』（《邁向上帝審判的聖經神學：在宇宙的審判中慶祝十字架的七個階段》，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神學期刊，卷15，2004年春季號，第155頁）

「蒙救贖的人們和那些未曾墮落的生靈，都要把基督的十字架作為他們的科學和詩歌。他們將要看出：從耶穌臉上煥發出來的，乃是自我犧牲之愛的榮光。他們將要看出：從耶穌臉上煥發出來的，乃是自我犧牲之愛的榮光。從髑髏地所發出的光輝中可以看出：捨己之愛的律，正是貫通天地的生命之律。那『不求自己的益處』的愛，本發源於上帝之心；而且，那住在人不能靠近之光中的天父的品德，顯明在那位心裡柔和謙卑的主基督身上。」（懷愛倫，《歷代願望》，第19、20頁）

討論問題

❶人類一直有一種傾向，就是向上帝獻上各種各樣的祭，以換取赦免或救贖。有些人向上帝獻上英雄般的苦修（長途遠行等），有些人獻上一生的服務，或刻苦的行為，等等。根據耶穌的犧牲以及《聖經》的真理，十字架已經終結了一切的獻祭（但9：27；來10：18），那這些行為應該如何被看待？

❷與此同時，獻祭在信徒生命中的角色是什麼？耶穌說我們需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太16：24），或是使徒保羅所說我們應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羅12：1）又是什麼意思？耶穌和保羅的指示（太16：24；羅12：1）與來13：15、16之間有什麼關聯？